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行政法令查詢事件，不服臺北○○中學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86

4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2 日閱卷申請書，向臺北○○中學（下稱○○國中）查詢該校生教組長違法管教事件之調查，校長得另組 3 人小組執行調查及製作調查報告之法規或規範依據。○○國中受理後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864600 號函

回

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閱覽本校 103 年 12 月 9 日及 11 日疑似管教不當事件

之調查小組，其小組組成之法規依據，請參閱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生

國中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國中 10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864600 號函，係就訴願人所詢事項

，說明調查小組組成之法令依據，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